

审批意见:

一、沧州天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设备及配件 500 台项目位于泊头市洼里王莫八里庄,项目性质为新建,占地面积为 2200 平方米,建筑面积 1700 平方米。厂区中心坐标 $38^{\circ} 04' 35.29''N$, $116^{\circ} 30' 47.78''E$ 。该项目经泊头市发展改革局备案,批准文号为:泊发改备字(2018)297 号。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。

二、本项目利用现有场地及厂房进行生产,施工期在此不做评价。

三、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1、废气: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;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滤芯式除尘器处理。

2、废水: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;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及食堂,生活污水用于泼洒抑尘。

3、噪声:项目生产过程基础减振,厂房隔音、加装消声器、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同时厂区设施应合理布局,并将设备布置在室内。

4、固废: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、非金属屑集中收集后外售;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。

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$COD:0t/a$ 、 $NH_3-N:0t/a$ 、 $SO_2:0t/a$ 、 $NO_x:0t/a$ 。

四、营运期:焊接、切割废气排放标准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;噪声排放标准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 类标准;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其修改单的规定。生活垃圾处置参照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6889-2008)。

五、项目建成,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六、你单位需登录“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”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和完整性负责,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,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(一式二份)报送管理科和监察大队各一份。

经办人:陈冰 于伟 于伟

